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 修正對照表

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任務：</p> <p>一、督導學生校外實習<u>合作</u>機構之評估與選定。</p> <p>二、督導與實習<u>合作</u>機構訂定學生<u>個別</u>實習計畫。</p> <p>三、檢覈及確認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合作契約。</p> <p>四、督導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五、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u>實</u>習之處理。</p> <p>六、評估全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教學單位處理學生<u>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七、處理校級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八、督導畢業生流向研析與輔導。</p> <p>九、審議<u>全學期九學分及全學年十八學分</u>實習課程。</p> <p>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u>執掌與</u>任務：</p> <p>一、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與選定。</p> <p>二、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p> <p>三、檢覈及確認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合作契約。</p> <p>四、督導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五、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u>學</u>習之處理。</p> <p>六、評估全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效。</p> <p>七、處理校級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八、督導畢業生流向研析與輔導。</p> <p>九、審議<u>單一學期九學分實習及全學期就業</u>實習課程。</p> <p>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一、簡化第一項說明文字，刪去「執掌與」。</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比對本校現行條文與上述任務，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二、五款增列與修正部分文字，以更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p>

		<p>作實施辦法」用詞。</p> <p>(二)第六款增列「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文字。</p> <p>(三)第七至九款為執行本校全學期(年)實習課程及畢業生流向調查所列，不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定任務。</p> <p>(四)第九款簡化修正文字並加入全學年實習。</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並兼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u>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三、實習<u>合作</u>機構代表及<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u>各</u>一人至二人。 <u>以上</u>委員任期一年<u>並簽請校長聘任</u>，期滿得續聘。</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並兼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三、<u>校外</u>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u>並簽請校長遴聘之</u>。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u>之</u>。</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u>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為包括「<u>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當然委員增列「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p> <p>二、依據教育部113年辦理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審報告第一-(二)-6點建議：「(前略)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u>並簽請校長遴聘</u>」。</p>

		<p>之。建議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明訂為<u>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u>，以符規定」依據以上委員意見修正，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學校工作坊提問公告版 113.10」說明略以：「校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規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 修正後全文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涯發展並落實學用合一，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督導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 二、督導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檢覈及確認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四、督導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教學單位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七、處理校級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八、督導畢業生流向研析與輔導。
- 九、審議全學期九學分及全學年十八學分實習課程。
- 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並兼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三、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人至二人。
以上委員任期一年並簽請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議召集人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綜理本委員會運作之行政業務。

本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相關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及相關教學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校外實習業務，以落實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並建立完整檔案。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另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